

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

97年3月5日第50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7年12月24日第55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0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6月22日第7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101年6月29日核定

106年3月22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全文，106年5月3日第108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106年5月10日核定

107年3月29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3點，107年5月23日第115次校教評會修正第3點，107年6月5日核定

一、「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訂定。

二、本院各學系、研究所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外審案件，應分別依本校、院相關規定，將教師資格送審人(以下稱送審人)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以下稱外審委員)。

前項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之外審委員人數，分別依本校、院各類教師法規所定規定辦理。

第一項送審人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三、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作業，本院應成立審查作業小組辦理外審委員提名作業，小組成員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本院各系所自所屬系所推選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中推薦1人組成。

四、外審委員之名單由學系(研究所)提出，並參考教育部、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等專家人才資料庫，建立各類專長外審委員資料庫，提供審查作業小組參考，外審委員資料庫應每二年更新一次。

外審委員之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以代表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外審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

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送審人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提送審查時，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審查。

五、審查作業小組依據所建立外審委員資料庫，提薦至少九名外審委員名單，供召集人圈選。另送審人得敘明理由提出外審委員迴避名單，人數至多三人。

六、外審委員應排除下列人選：

(一)送審人之各學位研究指導教授。

(二)與送審人有學術研究等密切關係者。

(三)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四)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者。

(五)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七、外審委員之保密規定如下：

(一)外審委員名單對送審人應完全保密，以維護審查公正性。

(二)外審委員送回之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外審委員應以代號辨別之，確保外審委員之身分不至外洩。

八、本院比照採用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以為外審委員評分依據，採用表格由各系（所）決定之。

送審人以技術報告送請外審者，技術應用成果類之審查基準及教學實務成果類之審查基準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